



彰顯主的權能

經文：羅9:14-18

引言：

在聖經中有一樣很重要的真理，卻也是常被人所忽略或誤解的真理，就是神的權能。我們要作個好的基督徒，對神的權能必須好好的認識，這是會幫助我們的信心，也會幫助我們的生活，求主教導我們明白這真理。

一．甚麼是權能

1. 權能原意是權柄，或主權的意思。

2. 主權就是一個人意志所發出的權威。他在思想的判斷中認為這是件對的事，他的意志就決定去作。這決定去作就是他主權的彰顯，如：在我們思想中判斷來作禮拜是件對的好事，那麼意志就決定來禮拜，這就是主權的表現。

3. 主權與極權的分別。主權是表現一個人的思想，意志和決定，是可以抗拒的，極權乃是對別人的控制，要人服從他，聽他的命令，不論那是好是歹，反抗的要受刑罰等。如：神的主權決定要造人，並且施恩給人，但許多人雖受造，而不接受祂的旨意和恩典，所以有的人得救，有的人不得救。但如果神是極權的話，那麼神就造一班機械人，叫所有的人都信都接受祂的救恩，叫人都成為不能自己思想，自己決定和揀選的人，神可以也可能這樣作，這表明只顯明神的主權，而不是顯明神的極權。

二．神主權（權能）彰顯的內容

1. 顯明神的智慧，思想。在神的創造和對整個的宇宙中，是何等的完美，崇高，是人遠遠不及的，如神造人，每個人的形體的不同，就是顯明神的智慧。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像一架一架的機器，或人造的塑膠花，那就不能顯出人的美，也不能分別各人的不同，所以神造人，給人一樣的生命，但有不同的形像，思想，興趣，性格等，世上沒有二個人的指模是一樣的，也沒有二人的性格或面形完全相同，這就是顯明神主權所決定的是何等的智慧。

2. 顯明神的慈愛，憐憫。慈愛是神的性格，愛產生思想，興趣，關懷，責任，為所愛的作些事，並應有的關懷，神造人就是顯明這愛的形式，因為神的愛，祂想出愛的對象，要如何的完美，並去關心他們，預備一切的需要，並要盡責任去教導，訓練，拯救等，這都是神主權所顯明的愛。作父母的也是一樣的愛所生的孩子，關心他們，對他們盡責任，教導等，但這一切都是父母的主權，我們不能問為甚麼。當青年成為人的父母時，這一切都是要經驗的。

3. 神的主權顯明祂的公義。這公義或說是公平的意思，人常說神不公平，不公義，那是因為我們站在自私的一邊去看神整體的措施，我們放大自己的一點而去縮小別的一點，當我們去醫生診療所時，常以為自己的病最要緊，最緊急，醫生應先醫我們，但因每個病人都這樣的心理，無論醫生先醫誰，都會聽到怨言：醫生偏心，為甚麼不先看我，不重視我的病。其實這都是自私的說法。二個孩子各得半杯牛奶，一哭一笑，就是各人的觀點不同，一人覺神不公平，一人覺得公平。在神的救恩上，神給人一樣的準備，一樣的條件，就是藉耶穌的寶血洗淨一切的罪，相信的人就可以得着，這就是神的公義，但許多人不信，不接受，自己拖延，所以到了一個期限，為了彰顯神的公義，祂一定要定那不信的人為有罪，受應受的刑罰。也許有人要問為甚麼這樣？答案是：這是神的公義。

三．我們對神的權能應有的態度

1. 要絕對尊重祂，而不能忽略或輕視。祂的旨意，救恩等，要絕對尊重而不可忽略。

2.要趕緊的接受，相信。接受神的智慧所定的旨意和救恩。

3.要完全享受神的主權。這享受是心靈中的欣賞神的智慧，讚美神的慈愛，感激神的恩典，這是心靈中的享受。我們處在一個困難，有惡人使我們頭痛的環境裏，我們從屬靈方面要認定這是神所許可的，神的許可一定有神的智慧在其中，我們來思想就發現，神叫我們受苦是對我們有益，可以認識祂的智慧和自己的缺欠，藉苦難來造就我們，使我們完全，這是神何等的慈愛，智慧和恩典，如大衛的生平，多受苦就更完全。如果有這樣的思想，我們就能在心靈中享受神的主權了，我們的生活就會完全有力量，喜樂，和平了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認識祂的主權，服從祂的主權，享受祂的主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3-024